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5 号）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8,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3,279,056.61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624,720,943.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12 号）。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8,174.01	26,000.00	78.1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370.37	18,800.00	1,833.54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17,983.08
	合计	<b>66,544.38</b>	<b>63,800.00</b>	<b>19,894.77</b>

###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投资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22年8月	2024年12月
2	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8月	2024年12月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2021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募投项目拟配备的以色列先进压力补偿式滴灌生产线和相应的核心智能制造设备的采购及交付均有所延迟。外部政策环境的不断变化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建设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产生延期。公司目前关于募投项目的主要投入集中在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与购置,以推进“数字+水利”的业务布局,加快实现全面的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数字水利行业的领导地位。

为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高端节水灌溉产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现代农业运营服务和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4年12月。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禹节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大禹节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贵阳

\_\_\_\_\_

邢永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